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告 陳盛基
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
被告 戴佑玲
戴詩珊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戴愛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指定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如同意進行調解，亦可庭前先行合意調解方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昀潔